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六甲區公所

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13日  
發文字號：所建字第1110043665B號  
附件：現有巷道公告圖1份

主旨：公告「臺南市六甲區復興街（忠孝段647(部分)、658(部分)和659地號等3筆地號）為現有巷道」，並自民國111年1月14日零時起發布實施生效，特此公告周知。

依據：

- 一、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6條第1項第1款規定
- 二、臺南市政府辦理都市計畫土地現有巷道申請指定建築線執行要點第7點規定。
- 三、行政程序法第100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地點：本府公告欄、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管理科公告欄、臺南市六甲區公所、臺南市六甲區甲南里辦公處、公告現有巷道處。
- 二、公告內容：詳如現有巷道公告圖。
- 三、相關利害關係人如對本公告有異議者，得自本公送達之次日起30天內，依訴願法繕具訴願書送交本所函轉臺南市政府提起訴願。

區長 陳 啓 榮